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名称 | 岗位简介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条件 | 薪级标准 |
| 1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1 | 辅助从事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重点智能交通工程，做好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计算机（网络管理）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2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2 | 辅助从事信息统计及平台操作系统管理、年报编制、档案信息化等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文文秘类、公共管理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3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3 | 辅助从事新媒体运用、公文写作等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文文秘类、公共管理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4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4 | 辅助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文书和档案管理、行业统计、项目前期管理等，协助开展文件起草、会务等工作 | 2 | 本科及以上 | 交通工程类、公共管理类、城建规划类、统计类、航道港口类、建筑工程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5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5 | 辅助组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法律类、公共管理类、交通工程类、安全生产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6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6 | 辅助从事港口安全管理、污染防治等相关管理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环境保护类、化学工程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7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7 | 辅助从事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维护、数据统计与分析、政务信息采集与编制 | 1 | 本科及以上 | 交通工程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 8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8 | 辅助从事年报统计、党建台账管理、公文写作、党务信息报送等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文文秘类、社会政治类 | 取得相应学位 | 执行苏州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  3  级 |

注：招聘岗位所设公益性岗位年薪等级的薪资标准，请咨询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教育处，电话：0512-681257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苏州市2021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报名成功后，应及时申领苏康码（考前至少14天），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并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 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并打印并签署《苏州市2021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5日